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7101刑初123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罗某，女，1988年12月22日。2025年5月14日因涉嫌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张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〔2025〕1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于2025年8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汤意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罗某及其辩护人张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自2024年10月起至案发期间，被告人罗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通过微信购进明知含有非法添加成分的superso咖啡、升级版coffee减肥咖啡后，通过淘宝店铺“SO美咖啡小店”对外销售。其中，2025年4月25日，石某以118元的价格购买“superso咖啡”一包（内含10袋）。2025年5月14日，民警依法扣押涉案superso咖啡、升级版coffee各一袋。民警从石某处调取五袋“superso咖啡”。经检测，上述减肥咖啡中均含有西布曲明成分。

2025年5月14日，罗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《搜查笔录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接受证据清单》《户籍信息》，被告人罗某的供述，证人石某的证言，快递记录、交易记录及聊天记录截图，某某研究院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罗某销售明知含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罗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罗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两年，缓刑两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被告人罗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，被告人罗某主观恶性相对较小；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并认罪认罚；其家庭情况特殊且困难，故请求法庭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罗某销售明知含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，构成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应予依法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罗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；被告人罗某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辩护人有关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量刑辩护意见，本院酌情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罗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两年，缓刑两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（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）。

二、查获的有毒、有害食品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罗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乔淑葳

书 记 员

尹恒阳

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